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丽女士提交的书面申请,李丽女士因公司发展及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但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李丽女士关于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申请至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丽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家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家兵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1997~2002 年任职湖北枣阳化学工业总公司成本科长,2002~2009 年任职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照明电器事业部财务经理,2009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营销财务科经理,财务会计科经理,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协助财务总监全面管理公司财务工作。

黄家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聘任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公平、公正、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公司黄家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